

2009 年 3 月 2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我們曾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766/07-08(01)號文件]。本文件匯報學券計劃自 2007/08 學年推行以來的最新情況。

目前的推行情況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學生數目

2. 2008/09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約佔 85%(820 所)，當中 776 所為非牟利幼稚園¹，44 所是在三年過渡期安排(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下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和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所開辦的班級分別提供 163 200 個和 25 180 個學額²。

3. 截至 2009 年 2 月，約有 116 900 名(85%)幼稚園學生直接得到學費資助，包括約 5 000 名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獲得學費資助的學生。在推行學券計劃前，原有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在 2006/07 學年僅資助約 69 700 名學生。相比之下，根據學券計劃得到資助的學生人數顯著增加。

¹ 在 776 所非牟利幼稚園中，117 所以前是私立獨立幼稚園。

² 這些只是初步數字。我們在稍後階段才可取得有關幼稚園在本學年所提供的實際學額數字。

提升專業水平

4. 截至 2008 年 9 月，超過 80%的幼稚園教師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同等資歷，或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我們預計其餘教師會在下學年申請修讀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³，並在 2011/12 學年完結前取得有關資歷。

5. 至於幼稚園校長，約 494 名或 61%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供校長及擬任校長修讀的校長證書課程⁴，在 2008 年 1 月開辦，截至目前為止，約 300 名在職校長／擬任校長已完成或正修讀該課程。此外，個別幼稚園亦已利用教師發展津貼，舉辦校本培訓課程，持續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

質素評核

6. 直至 2009 年 2 月底，教育局到過 295 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並計劃在 2008/09 學年餘下時間到另外 95 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我們已把約 240 份質素評核報告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為家長提供更多資料，方便他們為子女選擇幼稚園。質素評核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 90%的受訪者⁵同意質素評核有助他們制定校務發展計劃，達致持續發展。雖然約 12%的受訪者表示質素評核加重他們的壓力，但 80%的受訪者滿意質素評核的結果，90%的受訪者同意質素評核過程公開透明。我們會繼續以推動學校不斷改善求進為質素評核的目的，並與幼稚園緊密溝通，避免幼稚園為自我評估及質素評核作過度的準備。

³ 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在 2008/09 學年均開辦了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同等資歷課程。

⁴ 課程為期六至九個月，面授時數不少於 90 小時，修業後須完成約 30 小時的作業。

⁵ 在 2007/08 學年，共有來自 154 所幼稚園的 1 751 名學前教育工作者接受質素評核後問卷調查。

為家長提供的資訊

7. 教育局每年都會編製《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概覽》)，提供幼稚園的資訊，以協助家長作出明智選擇。幼稚園除了須提供有關營運和課程詳情的主要資料外，也須披露各個開支範疇經費運用的資料。網上版的《概覽》載有“成功經驗”資料、過去五年的“質素保證視學”報告摘要，以及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供家長參考。2008年7月版的《概覽》已經於2008年9月初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編印本亦已備妥，可供家長查閱。

給予幼稚園的支援

8. 教育局一直向幼稚園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現時在語言、認知、社交情緒、體能和美育發展方面均有提供校本支援，學校可選擇不同的支援重點，包括以兒童為中心的活動、創意學習環境、兒童學習歷程檔案或課程策劃和編排。教育局已委託院校開辦幼稚園校長專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安排學員到境外受訓，以及邀請專家來港到學員所主管的幼稚園即場提供意見。至今約130名校長曾修讀這項課程，其中30名剛於2009年3月參加；他們對課程給予好評。為配合經修訂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教育局自2007年起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主題包括課程領導和管理、校本課程規劃和多個學習領域的教學知識，以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能力。

幼稚園學費

9. 2007/08 學年及 2008/09 學年學費平均增幅分別為 6.19%⁶及 4.3%。幼稚園釐訂學費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學費收入、營運開支及預計收生人數。當局原先預計推行學券計劃後，幼稚園界別或會因整合而促成幼稚園校舍使用率上升，營運成本下降。可是，這個情況沒有出現。在 2008/09 學年，把學費水平定於設定學費減免上限或以

⁶ 學費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在 2006/07 學年獲原有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資助的幼稚園，須在 2007/08 學年該計劃由學券計劃取代時，把原有計劃資助額支付的相應開支全數或部分計入 2007/08 學年的核准學費內。扣除這個因素引致的增幅，學費增幅約為 1.59%。

下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百分比，下降至 38.6%(半日制)及 18%(全日制)。我們會監察幼稚園調高學費的申請，並會在檢討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時研究如何改良該計劃，以協助有可能需要更多資助的兒童。

與其他資助計劃配合

10. 由 2009/10 學年起，所有領取綜援的適齡學前兒童，會與其他學前兒童一樣，由家長向教育局申請學券。家長如需要學券以外的其他資助，可根據綜援計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

2009/10 學年學券計劃申請

11. 2009/10 學年的學券計劃已開始接受申請。由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將在 2009/10 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學童如符合資格，家長可申請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已獲發資格證明書的學生，無須重新申請。

背景

12. 學券計劃由 2007/08 學年起推行，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用以支付合資格子女的幼稚園學費，同時資助現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學券計劃按以下原則運作：

- (i) 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⁷；
- (ii) 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⁷ 教育局訂立為期三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家長的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的幼兒班或以上的年級，並在同一所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

- (iii) 幼稚園須同時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iv)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由 2012/13 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以及
- (v) 所有幼稚園應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13. 學券的學費資助額，在 2007/08 學年為每名學生每年 10,000 元，在 2008/09 學年增至 11,000 元，然後逐步增至 2011/12 學年的 16,000 元。學券也包含教師發展津貼，以資助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每張學券計，教師發展津貼額為四年內合共 10,000 元(即 2007/08 和 2008/09 學年每張學券每年 3,000 元，以及 2009/10 和 2010/11 學年每張學券每年 2,000 元)。幼稚園應在 2011/12 學年完結前，按優先次序把教師發展津貼用於向修讀認可幼兒教育學位或文憑課程的校長或教師發還課程學費，聘請代課教師以減輕正在修讀認可培訓課程的教師的工作量，以及提供校本培訓計劃。私立獨立幼稚園或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如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學費，資助上限為 60,000 元。

14. 我們期望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在五年內(即 2011/12 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自 2009/10 學年起，新任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並在取得學歷後最少有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以及已完成校長證書課程。

15. 請各委員察悉推行學券計劃的最新進展。

教育局

2009 年 3 月